

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

苏大药〔2019〕6号

关于印发《药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和招生宣传 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室（中心）、研究生班级：

《药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和招生宣传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

2019年7月3日



药学院本科生班主任和招生宣传员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新时代高校教师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必须承担适当的社会兼职工作，包括本科生班主任、招生宣传员等。特制定本实施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药学院所有专任教师，不包括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实验技术系列和专职科研人员。

二、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系（副）主任和秘书、教学督导除外。

三、聘任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恪守宪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师德规范。

2.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

3.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4. 近五年内正在承担或者承担本科生班主任或招生宣传员满四年的教师除外。

四、所有满足上述条件的教师，经各学系推荐，由学院聘任其承担本科生班主任或招生宣传员。

五、本科生班主任和招生宣传员的聘期为四年。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药学院负责解释。